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學士班古琴學程表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古琴教學討論會修訂 101.03.05 (101 學年度起適用)

一年級上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陽關三疊 2. 鳳求凰 3. 關山月 4. 玉樓春曉 5. 華胥引 6. 酒狂</p> <p>期末考試曲目：由上課曲目 1~4 首中抽考三首。</p>
一年級下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風雷引 2. 歸去來辭 3. 長門怨 4. 秋夜長 5. 良宵引</p> <p>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上課曲目 1~3 首。</p>
二年級上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梧葉舞秋風 2. 普庵咒 3. 梅花三弄 4. 神人暢</p> <p>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從上課曲目 1~3 首中指定二首。</p>
二年級下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醉漁唱晚 2. 平沙落雁 (不限版本) 3. 憶故人 4. 洞庭秋思</p> <p>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從上課曲目 1~3 首中指定二首。</p>
三年級上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流水 2. 漁樵問答 3. 欸乃 4. 鷗鷺忘機</p> <p>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從上課曲目 1~3 首中指定二首。</p>
三年級下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1. 搗衣 2. 水仙操 (不限版本) 3. 瀟湘水雲 (不考) 4. 龍朔操</p> <p>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上課曲目 1~2 首。</p>
四年級上學期	<p>上課曲目：瀟湘水雲 期初考試曲目：由主修老師指定一首應試。 期末考試曲目：1. 瀟湘水雲。 2. 打譜一篇 (曲目自選，曲長不得少於四分鐘， 打譜資料須於考試一週前繳交至系辦)。</p>
四年級下學期	<p>畢業展演：50 分鐘，曲目由主修老師指定；合奏曲目曲長不得 超過整場音樂會時間 20%。</p> <p>畢業展演指定曲目：1. 瀟湘水雲 2. 四年級上學期之打譜曲目。</p>

備註：1. 期初考試訂於開學第二週內辦理。
2. 四年級上學期之打譜曲目得以視奏應考，其他各項術科考試須一律背譜。
3. 主修成績計算方式如右：①術科考試佔總成績 70% (期初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20%，期末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) ②平時成績佔 30%。